

(2022)浙0102民初297号

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补充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427号

陈生良:本院受理原告戚贵凤诉被告陈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14: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27号

杭州霞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晟瑞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91号

内蒙古森奕工贸有限公司、李福明:本院受理原告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以借款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71号

滕达:本院受理原告薛苗与被告滕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号

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玺:本院受理原告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5773元;被告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2515.6元;被告张玺对被告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二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10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18元,由被告安徽洲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35号

童旭:本院受理原告廖立君与被告童旭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03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519.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7月1日起以70519.4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95号

孙震:本院受理原告黄现明、刘幼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现明、刘幼峰借款本金50万元;二、被告孙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现明、刘幼峰逾期利息244999.99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以50万元未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被告孙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现明、刘幼峰诉讼费650元;四、驳回原告黄现明、刘幼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00元,由被告孙震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099号

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葛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金克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胡胡明代偿款2315948.33元;二、被告金克庭对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就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七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胡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74元,由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金克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970号

王洪灿(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高翔村石青二组火墙里12号):本院受理原告方志英诉被告王洪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99号

吴红琴、吴杏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皇甫晓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1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131号

马光飞: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林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82民初21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起诉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65000元支付利息214500元(该利息从2011年7月6日算至2022年5月15日止按165000元为基数×1%=1650元×130个月计算)两款合计379500元;2022年5月16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按1%另行计收;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在乾潭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109号

潘依强:原告潘依强与被告潘依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3000元,诉讼费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翔泰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受理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向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幢17幢1407室;联系人:王琴琴;电话:19817367525;0574-885000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申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债务人应当向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人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负责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宁波迦铂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875号

凌俊元:本院受理原告李全军与被告凌世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2日

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惩戒告知书,民事诉诸须知,转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21号

胡蝶:本院受理原告刘青松诉被告胡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92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诸须知、执行惩戒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8号

冯孝峰:哈德宝与冯孝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诸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9:00在宁波市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289号

杨月花(公民身份号码:362322*****7246)、宁波极致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利华诉被告杨月花、宁波极致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嘉德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宁波天童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易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中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庭(综合庭)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并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15号

宁波天玉园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平、邓以铁:本院受理原告魏秀芬、张成远、王江山、孙晋明、梅土宝与被告宁波天玉园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平、邓以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在本院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利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78号

林中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林中越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诸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1日08时45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976号

代金红:本院受理原告葛贵娥与被告代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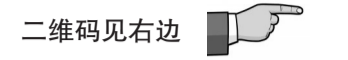
李猛(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6035)、孔德斌(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86****2055)、马燕(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8****5741)、梁臣(公民身份号码:2323321980****03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猛、孔德斌、马燕、梁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万元;二、被告孔德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万元;三、被告马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万元;四、被告梁臣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00万元;五、被告李猛、孔德斌、马燕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被告李猛对被告孔德斌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六、被告孔德斌对被告李猛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七、被告李猛、马燕、梁臣共同负担20533元,由被告李猛、梁臣共同负担10267元;诉讼费650元(原告已缴纳),由被告李猛、孔德斌、马燕、梁臣共同负担,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一并支付给原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82号

邵兴礼(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85****3330):本院受理原告董军荣与被告邵兴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06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9号

李再建(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5****7933):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因与被告李再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再建应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37178.69元,罚息8529.95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6月10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再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7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再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40号

郭银锋(公民身份号码:4114221987****3955):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因与被告郭银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银锋应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54147.35元,利息252元,罚息11154.8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6月10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郭银锋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6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郭银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56号

刘金龙(3405211990****4019):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山与被告刘金龙、双嘉幕墙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672号

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吴林娥、罗友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湾纺织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杭州湾纺织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月拖欠的水、电、气月度租赁费用1386803.76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386803.7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吴林娥、罗友平对被告龙华平的上述第一项款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三、驳回原告浙江杭州湾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7326元,减半收取计8663元,由原告负担31元,四被告负担863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35号

赵林:本院已受理原告黄玉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等文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459号

彭得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彭得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文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10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29号

刘玲: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冬诉被告刘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杨海冬借款本金50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3元,减半收取计526.5元,由被告刘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176号

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四川建联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子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四川建联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176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四川建联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永嘉子源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00000元及以汇票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913号

华瑞睿:本院受理原告左群英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瑞睿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7489元(详见赔偿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按你的举证期至开庭前一日止,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力。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孔益鑫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98号

董浩(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7182317):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营业部与被告董浩、张希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赔偿款19608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月08日09: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598号

蒲武儿(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69****7593):本院受理原告小珍与被告蒲武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863号

刘双全、林云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双全、林云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等文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10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459号

彭得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彭得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文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10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